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考点二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
考点三	企业改制	***
考点四	企业产权转让	***
考点五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	***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Www.chinaacc.com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本考点属于《经济 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1)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 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 (2)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 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 (3)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上述第(1)项所列事项中,除第(2)项所列事项和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 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解释】注意区分国有独资企业与国有独资公司的不同决定主体。

- (4)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上述第(1)项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 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 时报告委派机构。
- (5)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 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 (6)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 2.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 3.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考核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1.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1)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3)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解释】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 (1)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 (2)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 (3)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 (4)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3.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考核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分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一般以3年为考核期。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改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改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企业改制的含义
- 2.企业改制的程序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企业改制

1.企业改制的含义

企业改制是指:

- ①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③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解释】目前经济市场中,"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所以"企业改制",一般是将"非公司的企业" 改为"公司",而不能说将"公司"改制为"企业"。另外也更多的侧重于非国有资本的发展,所以是将"国有的" 改为"非国有的"。

2.企业改制的程序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 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 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产权转让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产权转让。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 律制度第四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

企业产权转让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企业产权转让

1.审核批准

, 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 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 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 监管机构批准。

2.确定受让方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



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 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降 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3.结算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 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 超过1年。

4.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产权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 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 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9《经济法》高频考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 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四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

- 1.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www.chinaacc.com
- 2.公开征集转让
- 3.协议转让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

1.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中华会计例校 www.chinaacc.com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1)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 的;(2)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 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达到总股本5%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 5 000 万股及以上的 ;(3) 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 上市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的。



2.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

- (1)国有股东拟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 司依法披露,进行提示性公告。国有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应当 一并通知上市公司申请停牌。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公 开征集期限不得少于10个交易日。
- (2)公开征集转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应当聘请具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 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财务顾问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 (3)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按照审批权限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或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 I wan. 核批准。
- (4)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 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5)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 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或交由转让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妥善保管前,不得办理股份过户 www.ch 登记手续。
 - 3.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 (1)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 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 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